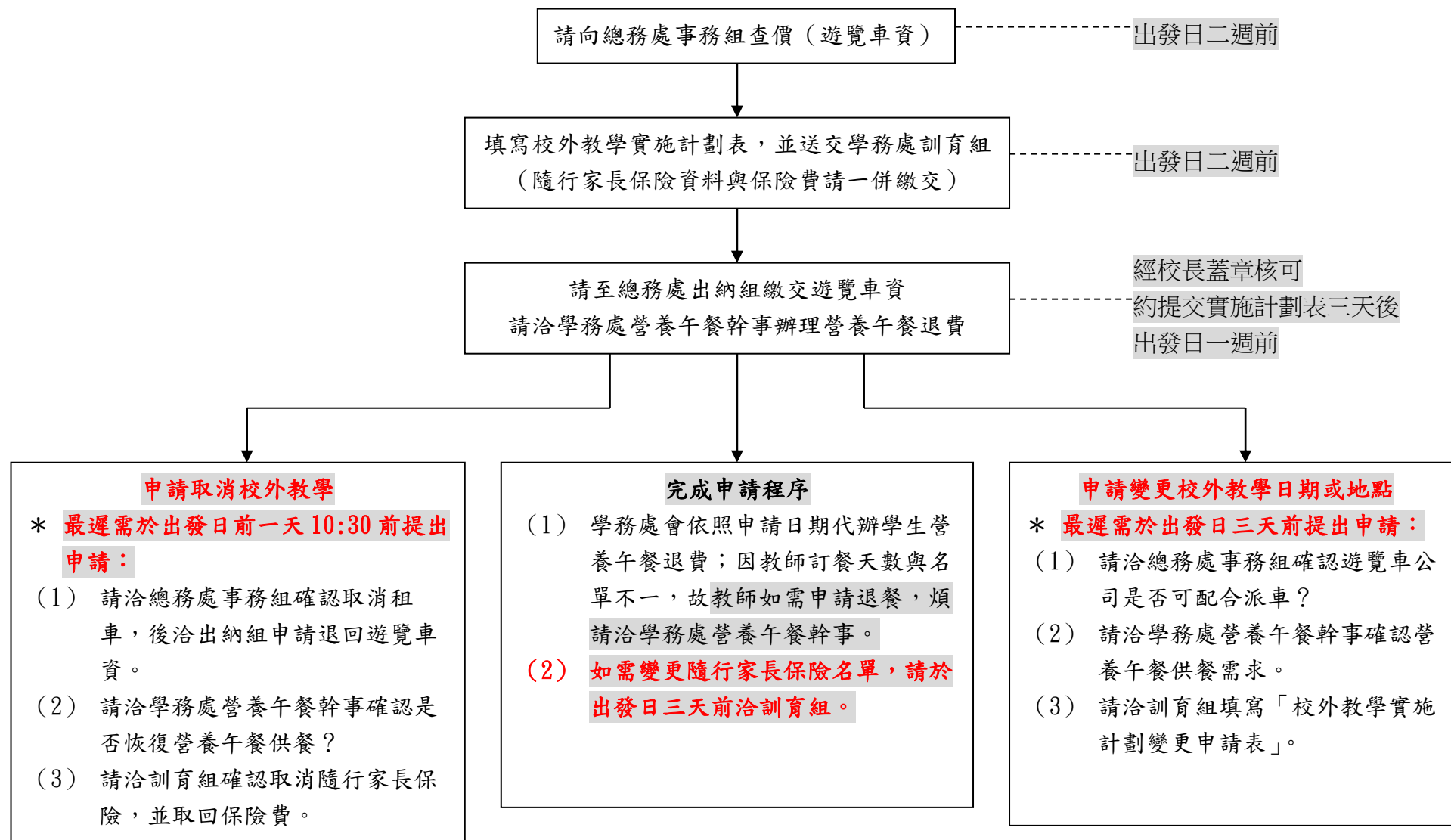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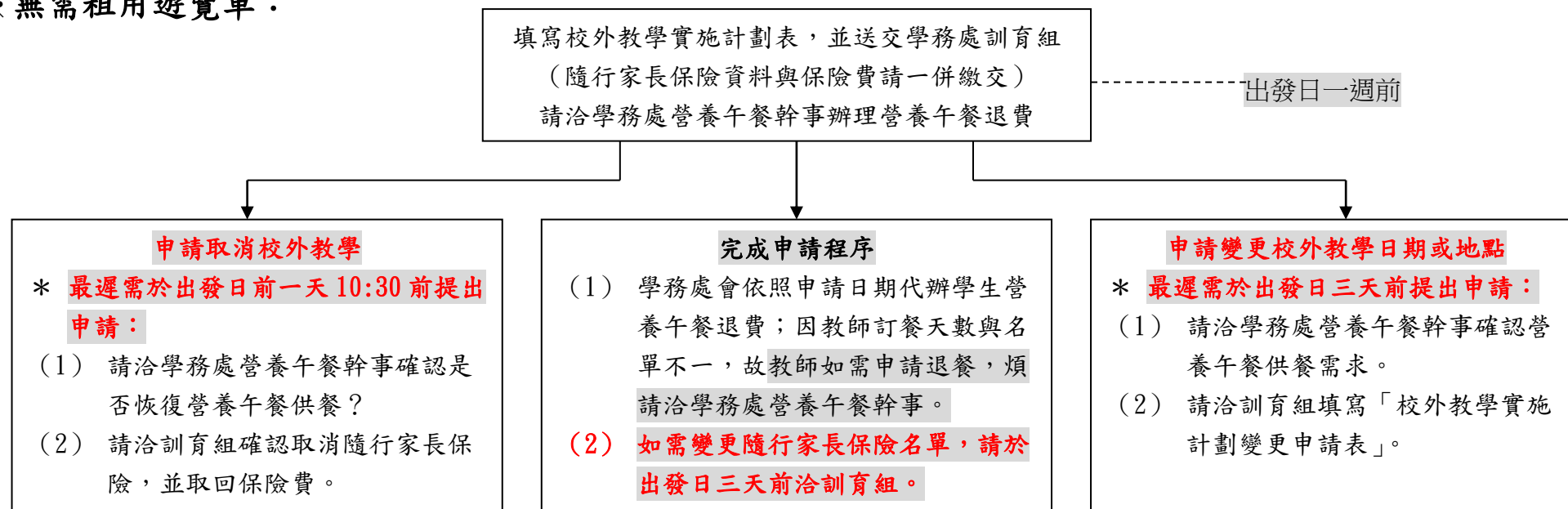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校外教學申請流程（一）

※ 需申請租用遊覽車：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校外教學申請流程（二）

※ 無需租用遊覽車：



※ 校外教學租用車輛之其他注意事項：

-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教國字第一〇〇四三七九五一〇〇號函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提到有關租用車輛的注意事項如下：「如有租用車輛，應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租用車齡不得超過五年，且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雙方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出發前學校應依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各項安全事項。」依據上述條文，本校師生校外教學的交通方式為：步行、租車（經總務處公開招標與簽約之廠商）、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公車或捷運）。
- (2) 為維護本校師生校外教學安全，經總務處招標後，得標簽約的廠商所提供之車輛需依交通部訂定「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之規定，其車齡五年以內為優先租用，並經年度檢驗合格之冷氣四十至四十五人座之正牌遊覽車。
- (3) 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或學務處訓育組。